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47號

聲　請　人　李坤鎔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彭衍清間限期起訴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2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148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略以：請准暫免徵收裁判費云云。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此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依同法第109條　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若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駁回其聲請，殊無另為調查之必要。查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彭衍清間限期起訴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不服原法院114年度救字第214號裁定，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惟聲請人未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依上說明，本件聲請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吳素勤

法　官　何悅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案訴訟標的價額逾新臺幣150萬元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

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吟玲